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盧薇存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「辦理集會活動之人數上限，活動人數計算及裁處對象」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9月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計算應納入所有參與者(含工作人員)，倘超額且未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裁處對象應為活動主辦機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北投國小 1100913



SFAA1106006089